莲花山-芦花坑水厂段原水管道工程、江库联网原水绕松木山水库段原水管道工程选址意见书和供地手续材料编制服务采购需求书

1	名称	莲花山-芦花坑水厂段原水管道工程、江库联网原水绕松木山水库段原水管道工程选址意见书和供地手续材料编制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采购人	项目法人：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采购人：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备注：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为莲花山-芦花坑水厂段原水管道工程、江库联网原水绕松木山水库段原水管道工程的项目法人，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为上述项目的代建单位。
3	中介服务名称	测绘、城乡规划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格要求	1.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具有测绘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乙级或以上资质。

		2.业绩要求：近5年内（自2021年1月1日起），承接过至少1项选址意见书编制服务或供地手续材料编制服务，并已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批准文件或供地审批结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供地方案批准文件、建设用地批准书、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等）。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及批复文件复印件作为佐证材料，原件备查。 3.需要回避的机构：无明确要求，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5	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服务内容：承包人需完成项目选址意见书和供地手续材料编制及全流程报批工作，并确保成果材料符合行业主管部门审批要求，最终取得选址意见书及供地批复。具体项目情况和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莲花山-芦花坑水厂段原水管道工程初步意向按辖区分长安段和虎门段办理选址意见书，最终按整个项目办理供地手续，具体以自然资源局审批要求为准。其中长安段涉及4宗地块，用地面积约12.68亩，

		虎门段涉及1宗地块，用地面积约0.73亩。上述地块均已完成征地报批手续和供地测绘工作。 （2）江库联网原水绕松木山水库段原水管道工程涉及5宗地块，总用地面积约6亩，均已全部完成征地报批手续。 （3）承包人需依据东莞市选址意见书核发及供地手续管理相关政策要求，对上述两项工程涉及的地块办理选址意见书及供地手续，负责完成全套申报材料编制、报审全流程等相关工作，确保最终取得我市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选址意见书和供地批复文件。 本条款所述的所有工作内容及相关费用（含第三方采购费用、技术协调费用、专家评审费用等）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另行主张任何额外费用，如因非承包人原因取消部分工作内容，最终根据分项报价扣除该部分费用进行结算，承包人不得要求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 2.服务要求

		（1）服务成果满足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的技术深度和质量要求，成果能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并取得批复。如部分服务承包人确需采购具备对应资质的第三方协助并出具所需成果的，承包人需对该部分成果盖章确认并对第三方服务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合规性承担最终法律责任。 （2）合同结算前，承包人需向采购人提交成果文件最终盖章版审批稿（纸质版1份+电子版1份）。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提供服务的时间：自采购人通知之日起至合同各方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时止。 2.提供服务的地点：东莞市长安镇、虎门镇、松山湖（项目所在地）及相关审批部门指定地点。 3.提供服务的方式：中介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内容，按需派员驻点服务及在自身办公场所提供服务，配合采购人及项目业主完成各项材料编制、协调及申报工作。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总采购限价为307,572.44元（含税）。本项目采用合同总价包干模式，

总价是承包人按照合同的要求完成选址意见书和供地手续材料编制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编制费、第三方服务费、技术协调费、专家评审费、资料印刷装订费、税费等全部相关费用，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另行主张任何额外费用，如因非承包人原因取消部分工作内容，最终根据分项报价扣除该部分费用进行结算，承包人不得要求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限价（元，含税）	单价报价（元，含税）
1	莲花山-芦花坑水厂段原水管道工程选址意见书材料编制服务（不含测绘）	1	项	78,383.47	
2	莲花山-芦花坑水厂段原水管道工程供地手续材料编制服务（不含测绘）	1	项	73,383.45	
3	江库联网原水绕松木山水库段原水管道工程选址意见书材料编制服务（含测绘）	1	项	80,402.77	
4	江库联网原水绕松木山水库段原水管道工程供地手续材料编制服务（含测绘）	1	项	75,402.75	
5	合计			307,572.44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三方加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自采购人通知之日起至合同各方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时止（具体以实际完成全部服务、取得相关批复文件为准）。
9	验收	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验收程序：采购人自行验收，承包人需配合提供相关成果材料。 3.验收标准：成果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并取得批复。采购人对成果文件的验收，不免除承包人对成果文件应承担的质量责任。 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需按要求整改至合格，直至取得相关批复文件；若整改后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规定，解除合同、要求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等。
10	结算方式	1.承包人完成单个项目的选址意见书材料编制工作，且取得选址意见书后，可申请支付至应付服务费用的100%。采购人对请款资料审核通过后30个工作日内，由项目业主或项目业主委托采购人向承包人支付

		至应付服务费用的100%。 2.承包人取得单个项目的供地批复文件后，可申请支付至应付服务费用的100%。采购人对请款资料审核通过后30个工作日内，由项目业主或项目业主委托采购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应付服务费用的100%。 3.承包人取得全部项目的供地批复文件后，可向采购人报送结算资料；结算工作完成后再提交请款资料。请款资料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30个工作日内，由项目业主或项目业主委托采购人向承包人支付剩余全部编制服务费。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合同义务。

		补充：承包人未按要求完成服务、未取得相关批复文件，或成果文件不符合验收标准的，需承担整改责任，若整改后仍无法达标，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承包人擅自主张额外费用的，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且承包人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具体违约责任最终以三方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三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 2.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方案择优选取评分表

<table>
<tr><th colspan="3">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th><th rowspan="2">评分标准</th></tr>
<tr><th>序号</th><th>评分因素及权重分值</th><th>各评分因素细分项</th><th>分值</th></tr>
<tr><td rowspan="2">1</td><td rowspan="2">商务部分
（30 分）</td><td>业绩</td><td>20 分</td><td>近 5 年内（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承接过至少 1 项选址意见书编制服务或供地手续材料编制服务，并已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批准文件或供地审批结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供地方案批准文件、建设用地批准书、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等），参选人在符合资格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 1 项选址意见书编制服务或供地手续材料编制服务业绩加 10 分，本项满分为 20 分。
注：
（1）业绩须附合同复印件及批复文件复印件；
（2）合同业绩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业绩条件，否则需同时提供合同委托方出具的书面补充情况说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委托方公章，即复印件能显示委托方公章）。</td></tr>
<tr><td>人员</td><td>10 分</td><td>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具备测绘或城乡（市）规划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或 注册测绘师（或注册城乡规划师）的，得 4 分；本项满分为 4 分。
2.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
具备测绘或城乡（市）规划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每人得 2 分；本项满分为 6 分。
注：
拟投入人员须提供相关证书和参选人为其购买的不少于连续 3 个月（须在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 6 个月，且不含开封当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参选人公章。</td></tr>
<tr><td>2</td><td>评价方案
（60 分）</td><td colspan="3">根据参选人所提供针对本项目工作方案的合理性、可靠性、与项目的符合程度、可实施程度等，得本项满分分值的 60%-100%，如未提供方案则得 0 分，最终按各评委算术平均分作为评价方案得分。</td></tr>
<tr><td>3</td><td>价格分
（10 分）</td><td colspan="3">1.基准价的确定：所有有效响应文件的报价的平均值为基准价。
2.价格分=（基准价/参选报价） ×价格权值×100。
本项最高得 10 分。</td></tr>
</table>

		注：价格权值为10% ，最低报价不是中选的唯一依据。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审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或确定中选人： （1）报价低的参选人优先； （2）采购人视参选人情况综合比较，投票决定其名次。		

三、参选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

2.资质证书

3.近5年内（自2021年1月1日起），承接过至少1项选址意见书编制服务或供地手续材料编制服务，并已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批准文件或供地审批结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供地方案批准文件、建设用地批准书、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等）。

注：

（1）业绩须附合同复印件及批复文件复印件；

（2）合同业绩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业绩条件，否则需同时提供合同委托方出具的书面补充情况说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委托方公章，即复印件能显示委托方公章）

（二）服务人员配备

序号	姓名	拟在本项目任职	备注
		项目负责人	
		技术人员	

注：

拟投入人员须提供相关证书和参选人为其购买的不少于连续 3 个月（须在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 6 个月，且不含开封当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参选人公章。

（三）莲花山-芦花坑水厂段原水管道工程、江库联网原水绕松木山水库段原水管道工程选址意见书和供地手续材料编制服务工作方案

由参选人自行编制。

（四）报价表

1.总价报价表

项目名称	莲花山-芦花坑水厂段原水管道工程、江库联网原水绕松木山水库段原水管道工程选址意见书和供地手续材料编制服务
含税总报价 （单位：元）	人民币（小写）：_____
参选人纳税类型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	____%
备注	1.参选人填报的含税总报价范围为0.01元~307,572.44元，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2.参选人须填报分项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与本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本报价表为准，调整分项报价表；如本报价表与中介服务超市填报的不一致的，以中介服务超市填报的为准。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参选人：（加盖参选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限价（元，含税）	单价报价（元，含税）
1	莲花山-芦花坑水厂段原水管道工程选址意见书材料编制服务（不含测绘）	1	项	78,383.47	
2	莲花山-芦花坑水厂段原水管道工程供地手续材料编制服务（不含测绘）	1	项	73,383.45	
3	江库联网原水绕松木山水库段原水管道工程选址意见书材料编制服务（含测绘）	1	项	80,402.77	
4	江库联网原水绕松木山水库段原水管道工程供地手续材料编制服务（含测绘）	1	项	75,402.75	
5	合计			307,572.44	
备注	1.参选人填报的含税单价报价不得高于含税单价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2.分项报价表与总价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总价报价表为准，调整分项报价表；如总价报价表与中介服务超市填报的不一致的，以中介服务超市填报的为准。				

四、参选文件有效性说明

（一）参选人未满足资格要求的，按无效处理；

（二）采购人在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参选人的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的参选人，其参选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三）参选人填报的含税总报价范围为0.01元~307,572.44元，含税单价报价不得高于含税单价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若参选人出现异常低价报价，采购人将根据公司内部制度要求该参选人对报价的合理性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参选人未提供说明及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说明及相关的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采购人将否决其报价，并按无效响应处理。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分支机构响应的，除满足采购需求书资格要求外，须提供总公司和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专项授权委托书，授权范围需明确参与项目响应、投标及合同签订等相关活动，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参选文件（含所附扫描件）字迹清晰、可辨。因关键语句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所造成不良后果由参选人自行承担。